

证券代码：831177

证券简称：深冷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化工园区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口头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灏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徐豪、顾朝晖因工作冲突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殿臣、康健、孙福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为基础，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殿臣、康健、孙福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目标，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殿臣、康健、孙福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了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并出具了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殿臣、孙福楠、康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及其<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殿臣、孙福楠、康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了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其中涉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认为：深冷能源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殿臣、孙福楠、康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2022、2023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核，并且认为，深冷能源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深冷能源 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殿臣、孙福楠、康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殿臣、孙福楠、康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殿臣、孙福楠、康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殿臣、孙福楠、康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9,925,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847 万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殿臣、孙福楠、康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长向董事会汇报《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汇报《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业务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拟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殿臣、孙福楠、康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